

NONGCUNSHUISHOUQUANLI
全国财政系统乡财政人员培训教材

农村税收管理



韩连贵 主编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92
F012.42
11

全国财政系统乡财政人员培训教材

农村税收管理

韩连贵 主编

XAF5717



3 0106 2478 5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B

616804

农村税收管理

韩连贵 主编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大连黑石礁)

沈阳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14 5/8 字数: 316 000

1991年5月第1版

1991年5月第1次印刷

责任编辑: 边 众 责任校对: 王 莉 王积薪

印数: 1—50 000

ISBN 7-81005-523-2/F·391 定价: 5.70元

出版社登记证: (辽)第10号

编 审 说 明

本书是全国财经类通用教材。经审阅，我们同意作为乡财政人员培训教材出版。书中不足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

财政部教材编审委员会

1991年4月15日

编写说明

《农村税收管理》教材是为全国财政系统乡财政人员培训编写的。主要适用于乡财政人员岗位合格证书教育，也可作为中等财经学校有关专业或从事农村税收工作的在职干部的参考书。

本书着重介绍农村税收管理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通过学习，使学员了解农村税收管理的基本政策、内容要求和方法，为从事农村税收管理工作奠定基础。

全书共分13章，由财政部农税局韩连贵同志主编，参加编写的有王崑玉、李国山、苏中琪、赵方寅、张庆鹏等同志。由于本教材内容涉及面广，难免出现一些缺点，恳请批评指正。

编 者

1991年4月

目 录

第一章 农村税收管理概述	1
第一节 农村税收的概念与特点.....	1
第二节 农村税收的性质与作用.....	12
第三节 农村税收的税制要素与分类.....	18
第四节 农村税收管理的原则与手段.....	31
第五节 农村税收管理的内容与方法.....	36
第二章 农村税收的政策管理	39
第一节 农村税收政策管理的意义与特点.....	39
第二节 农村税收政策管理的内容与形式.....	42
第三节 农村税收政策管理的原则与方法.....	66
第三章 农村税收的标准管理	75
第一节 农村税收标准管理的意义与内容.....	75
第二节 农村税收的计税依据.....	76
第三节 农村税收的征收税率制.....	101
第四节 农村税收的征收税率.....	103
第四章 农村税收的缴纳管理	123
第一节 农村税收缴纳管理的意义与内容.....	123
第二节 农村税收缴纳管理的要求与方法.....	149
第五章 农村税收的征收管理	163
第一节 农村税收征收管理的意义与特点.....	163
第二节 农村税收征收管理的内容与原则.....	168
第三节 农村税收征收管理的要求与方法.....	187
第六章 农村税收的减免管理	204
第一节 农村税收减免管理的意义与特点.....	204

第二节	农村税收减免管理的内容与要求	206
第三节	农村税收减免管理的程序与方法	221
第七章	农村税收的税源管理	240
第一节	农村税收税源管理的意义与特点	240
第二节	农村税收税源管理的内容与形式	242
第三节	农村税收税源管理的要求与方法	244
第四节	农村税收税源调查研究	248
第八章	农村税收的计划管理	253
第一节	农村税收计划管理的意义与内容	256
第二节	农村税收计划管理的任务与要求	259
第三节	农村税收计划管理的程序与方法	269
第九章	农村税收的票证管理	278
第一节	农村税收票证管理的意义与内容	278
第二节	农村税收票证管理的任务与要求	288
第三节	农村税收票证管理的程序与方法	302
第十章	农村税收的会计管理	305
第一节	农村税收会计管理的意义与内容	305
第二节	农村税收会计管理的任务与要求	308
第三节	农村税收会计核算的内容与方法	311
第四节	农村税收征解会计报表与分析	332
第十一章	农村税收的统计管理	339
第一节	农村税收统计管理的意义与内容	339
第二节	农村税收统计管理的任务与要求	350
第三节	农村税收统计管理的程序与方法	355
第十二章	农村税收的检查管理	378
第一节	农村税收检查管理的意义与内容	378
第二节	农村税收检查管理的任务与要求	390
第三节	农村税收检查管理的程序与方法	396

第十三章 农村税收的组织管理	410
第一节 农村税收组织管理的意义与内容	410
第二节 农村税收组织管理的任务与要求	433
第三节 各级农村税收组织管理机构的职责与程序	419

第一章 农村税收管理概述

第一节 农村税收的概念与特点

一、农村税收的概念

农村税收是国家税收的组成部分，要掌握农村税收的概念，首先必须了解国家税收的概念。

国家税收是指国家为了实现其职能，凭借政治权力参与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分配的一种方式，是按照法律规定标准，强制地、无偿地取得财政收入的一种手段。

国家税收是人类社会分裂为对立阶级，出现了国家以后的产物，它随着国家的发展而发展，因而体现着一种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关系。

国家税收作为一种国家财政收入，在社会再生产的总过程中，反映一定的经济关系，因而构成一个特定的分配范畴。国家税收征收的过程，就是将一部分社会产品和国民收入从社会成员手中转变为国家所有的分配过程。国家税收的形成和利润、利息、地租等其他的分配形式的不同标志在于：其他分配形式一般是以生产资料的占有权力（或是以财产占有关系）为依据的分配关系；而国家税收是以国家政治权力为依据的分配关系。

农村税收，是指国家对乡（镇）、村、组、户的国营企业、集体企业、合作经营组织、个体工商业户和农民个人征收的农林牧渔各业税与工商各业部分税种的收入。

（一）农林牧渔各业税的概念

农林牧渔各业税的概念，是指农林牧渔各业税的共同概念和各自概念。

1. 农林牧渔各业税的共同概念

农林牧渔各业税的共同概念，基本上来源于“农业”，都出自于土地的税种，是从农林牧渔各业生产、经营、建设活动中征税的。

农林牧渔各业税，主要包括农业税、牧业税、农林特产税、耕地占用税、契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和集市交易税等税收。

农业税、牧业税、农林特产税、屠宰税、牲畜交易税、集市交易税，主要是靠农林牧业生产用的土地取得收入征收的税；耕地占用税是靠占用农林牧业生产用的土地（耕地）建房或者从事其他非农业建设征收的税；契税主要是靠立足于土地上的房屋转让和土地有偿转让征收的税。

2. 农林牧渔各业税的各自概念

农林牧渔各业税的各自概念，分别是：

（1）农业税是国家向一切从事农业生产（粮、棉、油等作物生产）、有农业生产（粮、棉、油等作物生产）收入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由于以征收粮食为主，习称“公粮”。这是国家参与农业收益分配，组织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

（2）牧业税是国家对从事牧业生产、有牧业收入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这是国家参与牧业收益分配，组织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

(3) 农林特产税是国家对从事农林特产品生产、有农林特产收入的单位和个人征收的一种税。这是国家参与农林特产收益分配，组织财政收入的一种形式。

(4) 耕地占用税是国家向占用耕地建房或者从事其他非农业生产建设的单位和人，依其占用耕地面积征收的一种税。

(5) 契税是国家对房地产产权发生转移变动时，就当事人双方签订的契约，向房地产产权承受人征收的一种税。

(6) 屠宰税是国家对农村税法规定的几种牲畜，在发生屠宰行为时，向屠宰牲畜的单位和人征收的一种税。

(7) 牲畜交易税是国家对牛、马、驴、骡、骆驼等五种牲畜，在买卖成交时，按照买卖交易数向买方征收的一种税。

(8) 集市交易税是国家对在集市上出售应纳税产品的单位和个人按销售额征收的一种税。

(二) 工商各业税的概念

工商各业税的概念，是指工商各业税的共同概念和各自概念。

1. 工商各业税的共同概念

工商各业税的共同概念，基本上是来源于“工业”，大多是出自于“商业”的税种，是从工商业生产、经营、建设活动中征税的。

2. 工商各业税的各自概念

工商各业税的各自概念，分别是：

(1) 产品税是国家对在我国境内从事生产、经营和进口应纳税产品的单位和个人，按其销售收入或支付的金额征收的一种税。

(2) 增值税是国家对在我国境内生产、经营和进口应纳税产品的单位和个人，按其应纳税产品的法定增值额征收的一种税。

增值额，就一个生产企业来说，是指这个企业在生产产品过程中新创造的那部分价值。

(3) 营业税是国家对在我国境内从事商业和各种服务业经营的单位和个人，按其经营收入金额征收的一种税。

(4) 集体企业所得税是国家对城乡工商集体所有制企业的生产经营所得额和其他所得额征收的一种税。

集体所有制企业，是指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生产资料为集体所有，实行统一核算，共负盈亏，按照规定提取公共积累，实行按劳分配的企业。

(5) 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是国家对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批准，从事工商各业生产经营的城乡个体工商户的利润所得额征收的一种税。

二、农村税收的特点

农村税收的特点与国家税收的特点基本上是相同的，即具备国家税收的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的一般特征。但就农村各种税收来说，又具有自己的特殊性。农村税收的特点，是指农村各种税收的共同特点和各自特点。

(一) 农村各种税收的共同特点

农村各种税收的共同特点是：广泛性与统一性，强制性与政策性，无偿性与固定性三方面。

1. 广泛性与统一性

农村税收税源分散，税收范围广，遍布全国各地千山万水，千家万户，与广大人民群众密切相关，工作量大。为了

在全国范围内加强农村税收管理工作，国家对各种税收都在全国范围内统一了税制，要求各地在征收管理上都能执行全国统一的税制。

2. 强制性与政策性

农村税收都是以法律为准绳制定发布的，凡是税法规定应该纳税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依照税法纳税，否则就要受到法律的制裁。农村税收的政策性强，它是国家在农村的一项重要经济政策，国家能否科学地制定和公布农村税收的政策，是关系到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三者的利益关系问题，关系到工农联盟的巩固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稳定团结，与农业生产、生活和国民经济建设的关系极大。

3. 无偿性与固定性

国家按照法律征收的农村各种税，都是不附带任何条件的一种无偿的义务支付，它不同于商品交换、银行信贷。这种不需国家付任何报酬的税收，通过税法将纳税义务人、征收范围、征收税率（标准）、征收时间等方面的内容规定下来，使征收机关、纳税单位和个人受法律约束，而形成相对的固定性。

（二）农村各种税收的各自特点

农村各种税收的各自特点，是指农林牧渔各业税和工商各业税的各自特点。

1. 农林牧渔各业税的各自特点

（1）农业税的特点

农业税与其他各种税相比，具有以下六个特点：

① 实物性。农业税按常年产量计征，以征收不同实物为主。农业税是一个古老的税种，征收实物有其历史传统。根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税条例》规定，以征收粮食为主，对于上缴粮食有困难的纳税人，可以改征其他农产品或者现金。

② 季节性。这是由农作物的收获季节决定的。由于农业税是对农业收入征收的一种税，而农业收入主要来源于粮食、棉花、油料等农作物，这些农作物收获于不同的季节，上市期不一，这就决定了农业税征收入库具有季节性，不能象工商业税那样组织征收，均衡入库。农作物的收获一般分为春夏收与秋冬收，因此，农业税征收一般也分春夏征收与秋冬征收。

③ 稳定性。国家为了保证农民增加收入，给农民创造休养生息的环境条件，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决定在一定时期内，农业税征收总额不变。这就是说，随着农业生产的发展，农业税负担额在一定时间内稳定不变。

④ 灵活性。国家公布的农业税条例，一般只对具有全国意义的政策性事项，作出统一规定，这些规定是全国各地区必须共同遵守的，至于条例上的某些细节，有关技术性、局部性和带有临时性的问题，一般授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自行解决，并不强行一致。这是由于我国地域辽阔，各地区农业生产差异较大，农业生产全过程都深受自然条件影响，为了因地制宜地解决各地区征收问题，国家对农业税的征收给予地方较大的管理权限。各地区在上级确定的平均税率范围之内，有权规定所属地区的平均税率或纳税人的适用税率。

⑤ 指定性。国家规定计算征收农业税的计税收入，主要是农业收入，这是国家指定的农业收入，它不同于国民经济统计部门所提的“农业收入”。农业税条例规定的农业收入

是农业税计税收入，它包括：一是粮食作物和薯类作物收入，二是棉花、麻类、烟叶、油料、糖料和其他经济作物收入。从以上内容看，它既不是广义的农业收入，也不是狭义的农业收入。因此，农业税的计税收入具有指定性的特点。

⑥ 群众性。农业税关系着每一个从事农业生产、有农业收入的纳税人的切身利益，在全国各地区农村几亿农民群众中组织开展农业税征收工作量大，联系面广，政策性强。从评定常年产量、征收入库、核实减免到年终结算等一系列环节，单靠财政征收机关和农业税征管人员是不可能办到的。为此，必须依靠各级政府有领导、有组织地动员农民群众做好农业税征收工作。

（2）牧业税特点

① 征收范围窄小。各地区计算征收牧业税的范围小，只限于马、牛、羊、骆驼四种牲畜。

② 征收地域局限。目前，征收牧业税的有内蒙古、新疆、青海、宁夏、陕西、甘肃、四川、西藏等八个省、自治区的二百多个牧区县（旗）。

（3）农林特产税的特点

农林特产税的特点是制约性。通过全面征收农林特产税，一方面可以限制占用耕地盲目发展农林特产品生产，另一方面还可以增加农业投入，用于发展粮食生产。通过这种税收，可以调节种植业及养殖业的收入，调节种植业内部不同作物的收入，指导农村产业结构的合理调整，促进农林牧副渔各业生产的协调发展。

（4）耕地占用税的特点

耕地占用税是一个新税种，它与其他各种税相比，具有

以下四个特点：

① 一次性。耕地占用税，是以纳税人实际占用的耕地面积计税，按照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规定税额标准一次性征收的税。这就是说，耕地占用税的纳税人是不固定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管是国营、集体，还是农民个人，不管是行政单位、事业单位，还是企业单位，只要发生占用耕地建房或者从事其他非农业建设的行为，就成为纳税义务人，就应缴纳一次性税款。

② 特定性。耕地占用税征税的对象具有特定性。它是对特定的行为征税，这种特定的行为是指占用耕地建房，或者从事其他非农业建设。如果占用耕地挖鱼池发展水产养殖业，种草发展畜牧业，植树发展林业等农业建设，虽然同样发生了占用耕地的行为，则不属于征税对象。

③ 限制性。开征耕地占用税是加强耕地管理，保护农用耕地资源的一种经济手段。目前，耕地资源不足，已成为我国社会经济特别是工农业经济发展的一个重要制约因素。要解决这个问题，除加强珍惜土地，节约用地的思想教育外，国家必须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等手段，切实加强土地管理，保护现有农用耕地资源，制止乱占滥用耕地的行为。税收是调节农村经济结构，使之符合国家计划指导要求的重要手段。国家通过征收耕地占用税，在一定程度上可以限制占用耕地，促进国家土地管理政策的落实。

④ 开发性。开征耕地占用税，是为了开发农业耕地资源，增强农业发展后劲，促进粮食生产不断发展，因此只能用于建立土地开发建设基金，增加对农业的投入，而不能用于任何其他方面，不存在通过国家财政预算再分配的问题。

从生产资料要素来讲，除保护现有农用地土地资源外，还必须开发宜农荒地，开发利用滩涂草场，改造整治中低产田，改善农田灌溉条件，不断提高土地质量，作为耕地减少的补偿措施。这些都需要增加资金投入。

国家通过征收耕地占用税，将税款建立土地开发建设基金，专门用于开垦宜耕土地和整治、改良现有耕地，这就在一定程度上解决了资金投入不足的问题，对增强农业发展后劲，促进发展粮食生产是大有好处的。

（5）契税的特点

契税的特点是保障性。征收契税，是为了保障人民不动产权的合法权益。财政征收机关首先要查明产权的合法性，这就是说，凡是土地、房屋在产权发生转移变动时，就当事人双方订立契约向产权承受人征收契税后，国家承担保障房地产权的责任。

（6）屠宰税的特点

屠宰税的特点是防护性。征收屠宰税是为了保护牲畜，繁殖牲畜，配合检疫工作，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

（7）牲畜交易税的特点

牲畜交易税的特点是公证性。牲畜交易税是根据应税牲畜成交额，向买方征收的一种税。因此，它除了具有对流转额征税的诸税种共同性之外，还具有价外税的特殊性。购买应税牲畜的单位和个人，除了按价支付给销售方牲畜价款之外，还要依法从价缴纳牲畜交易税。同时，买方纳税后，取得了完税证，作为购买牲畜的合法凭证。因此，牲畜交易税具有维护买方合法权益的公证性的特点。

（8）集市交易税的特点